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48號

原告 洪金城
被告 林而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民事和解切結書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兩造於民國103年10月31日簽立之和解切結書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0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2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86,23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朱俶伶